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2 (2016) XV  
來函檔號 Your Ref. R064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14 室  
謝偉俊議員, JP

謝議員：

審核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

(問題編號：R064)

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你提出上述問題，查詢房屋署會否盡早剔除在輪候公屋期間超越申請資格的個案，我們現回覆如下。

為確保公平分配公屋資源，現行處理公屋申請程序中，房屋署已有審查機制，確保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由填寫公屋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透過申請獲配公屋並簽訂租約該日為止均符合申請資格。

具體來說，房屋署在接獲公屋申請表後，會初步審核申請者的資格，符合資格的申請會獲得登記。當申請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房屋署會安排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出席詳細資格審面面晤。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在面晤中須詳細申報他們最新的家庭入息、總資產淨值及婚姻狀況，並須提供齊備資料或證明文件供房屋署審核其入住公屋資格。已獲核實配屋資格的申請在等候編配期間，房屋署亦會視乎實際需要，隨時覆核申請。如申請者不再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會被取消。

此外，為免公屋資源被濫用，房屋署亦設有善用公屋資源分組。該分組除處理懷疑濫用公屋個案外，亦會抽查公屋申請者所申報的入息和資產。現時，善用公屋資源分組會於不同申請階段的申請個案中，以隨機方式抽取一定數量個案作詳細覆核。如發現公屋申請者虛報資料，房屋署會取消有關申請。

至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和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均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定期查核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資格。由於平均輪候時間三年這個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其資格可能長期未經查核。他們在輪候編配公屋單位時可能因為升遷或在其他方面經歷變化，致令他們不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因此，房委會於2014年10月決定對配額及計分制下已經輪候五年而在未來兩年內尚未到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進行查核。

房委會在2015年4月開始進行相關定期查核。不再符合編配公屋資格的申請者、表示撤銷申請的申請者，以及沒有回應邀請以進行查核的申請者，房委會均會取消其申請。此外，對於通過查核而申請公屋資格得以保留的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從查核日期起計五年之後，倘若屆時仍屬查核目標群組之內，須再次接受查核。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年5月27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曾婉佩女士）